

【獎項申請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2021 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」，**線上申請**，徵件期間至**110年3月1日下午5時止**。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**2021/01/10~2021/03/01 (GMT+8 17:00)**

(二)報名網站：https://si.taiwan.gov.tw/Home/ap_apply

(三)申請資料須以**全英文**繳交，遵循**報名表格式與要求**（請於報名網站上填寫以**進行申請**），並需附上至少一個佐證資料。否則將不予受理申請。未於報名網站完成報名程序者視為未報名。

(四)申請單位自行擇定獎項類別報名，報名後恕無法變更組別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標的為組織間之「合作案例」，凡是於亞太地區執行之社會創新合作案例皆可申請，不限組織型態。

(二)同 1 案例僅限申請 1 類獎項，並僅可由 1 家代表申請，若同 1 案例重複投件將以投件時間較早者優先。每家申請單位於每個獎項類別至多投件 1 個合作案例。

(三)合作案例需於 2020 年 6 月前即已開始執行，否則不具備申請資格。

三、獎項類別：本獎包含「環境永續」、「經濟共融」與「社會共榮」3 個獎項，每項各選出 3 家得獎單位，另增設 1 名「評審團特別獎」，共計 10 家得獎單位。

四、詳細簡章資訊、推薦表單及社群交流需求調查等，請詳閱「[2021 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](#)」網站。

五、若有任何報名問題請寄信至：siconsulting@moea.gov.tw 將有專人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